

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
项目地址	海盐县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	张宇龙
公示信息类别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控制效果评价与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简介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11 月，营业场所位于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九曲路 745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范履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02739209785Q。</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为其下属加油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247818351060（1/1），经营范围：储存经营：汽油、柴油[闭杯闪点$\leq 60^{\circ}\text{C}$]；不带储存经营（票据贸易）：煤油；预包装食品（含冷藏冷冻食品）销售；卷烟、雪茄烟、润滑油、日用百货的零售。</p> <p>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以下简称为“庆丰加油站”）隶属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兴销售分公司，成立于 2005 年。原加油站位于海盐县武原镇乍秦线庆丰段 83 号，根据“关于同意迁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的批复”，搬迁后本项目位于武原街道枣园东路南侧、翁金线东侧，总占地面积 2912m²，根据企业提供的设计文件：站房 341.6m²，罩棚 547.2m²（立项文件：站房 350m²，罩棚 600m²），站内设有 30m³的埋地油罐 5 座，其中汽油 30m³埋地储罐 4 座，柴油 30m³埋地储罐 1 座。</p>	

现场调查、检测/采样人员名单及建设单位陪同人	
调查人:汤其龙、董慧盈 调查时间:2021.9.15-9.17 陪同人:张宇龙	
建设项目/用人单位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职业病危害因素有:溶剂汽油、柴油、苯、甲苯、二甲苯、高温	
检测结果	
无	
评价结论与建议	
评价结论	<p>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公布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的通知》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属于机动车燃油零售,属于职业病危害一般的建设项目。</p> <p>综上所述,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盐庆丰加油站建成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通过采取综合防治措施,加强职业卫生管理,并结合本评价报告提出的措施建议等内容加以补充和完善,项目建成投产后毒物等职业病危害因素浓度和强度可控制在国家职业接触限值内,能够满足国家和地方对职业病防治方面法律、法规、标准的要求。</p>
建议	<p>(1)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存在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按照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要求,进行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p> <p>(2) 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90号,建设项目试运行期间(试运</p>

行时间应当不少于 30 日，最长不得超过 180 日，国家有关部门另有规定或者特殊要求的行业除外），建设单位应当对职业病防护设施运行的情况和工作场所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监测，并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3）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90 号），建设单位应当在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评审完成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公告栏、网站等方式及时公布进行公示，并方便供本单位劳动者和安监部门查询。

评审组评审意见

同意通过本《评价报告》。